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進順（原名溫偉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42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進順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溫進順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2時許，在其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4月20日9時50分許，因另案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0號網咖緝獲，先後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等物，並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理 由

- 一、被告溫進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875號、第75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被告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處罰。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康閔、黃晏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等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12月1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01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再犯本案之罪，請
02 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3 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
04 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爰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相同罪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有
06 期徒刑完畢，竟再犯本案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7 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以延長其矯
08 正期限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9 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
11 令，而施用第一級毒品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
12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經觀
13 察、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詎未能自制、澈底戒除施用毒品
14 惡習，反於本案再度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兼衡其於警詢
15 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累犯部分
16 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附
20 表編號4、5所示粉末各1包，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
21 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各為1.04公克、0.4254公克；扣案
22 如附表編號1至3所列等物，送驗後經乙醇沖洗，其中編號
23 1、2等物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編號3之物則
24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5 分，有扣押物品清單、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交
26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
27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件在卷足查（偵卷第189、217、22
28 5、227、245、249頁）。又包裝附表編號4、5所示第一級毒
29 品之包裝袋共2只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因均與內含之
30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01 燬之。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等物，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2 項前段沒收等語，容有誤會。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
03 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佳佩、王俊
07 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秋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殘渣之吸管1根	檢出第一毒品海洛因
2	針筒2支	檢出第一毒品海洛因
3	磅秤1個	檢出第一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	1.淨重約1.05公克 2.純質淨重0.37公克 3.驗餘淨重1.04公克 4.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5.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5643號)
5	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	1.淨重約0.4280公克 2.驗餘淨重0.4254公克 3.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字第904號)